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5092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新市南街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43072.87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7月25日至2026年07月14日	合同价格	13710.1725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路大勘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熊磊
设计单位	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建辉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贺海龙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潘利军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第八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贺海龙
备注	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3072.87m²，承包建设1#栋综合楼、2栋#厂房、3#栋厂房、4#栋厂房、消防水泵房和门卫，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工程、暖通、燃气、环卫设施和围墙等。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发放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509260101
建设单位: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杨一夫
建设地址: 汨罗市新市镇新阳社区新市南街西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栋综合楼	2442.69	2442.69	0.00	3	0
4#栋厂房	15058.94	15058.94	0.00	3	0
3#栋厂房	15058.94	15058.94	0.00	3	0
消防水泵房	401.72	401.72	0.00	1	0
门卫	26.46	26.46	0.00	1	0
2#栋厂房	10084.12	10084.12	0.00	2	0
总建筑面积：43072.87 地上建筑面积：43072.87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 注：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